

GB 26371—2010

净含量、批号或生产日期。应符合 GB 15258 的规定,并符合 GB 190 规定的“有机过氧化物”标志、“腐蚀品”标志,符合 GB/T 191 中规定的“向上”标志。

9.2 过氧化物类消毒剂包装应符合 GB 19105 要求。采用深色聚乙烯塑料桶包装或内衬塑料的槽车包装;包装容器的盖上应有透气但不漏液体的排气孔。

10 运输和贮存

10.1 过氧化物类消毒剂应使用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。在运输过程中应防止日光照射或受热,不能与易燃品和还原剂混运。

10.2 过氧化物类消毒剂应符合 GB 15603 中的有关规定。应贮存于通风、避光和阴凉的库房中,不得与其他化学品混存。如:易燃或可燃物、强还原剂、铜、铁、铁盐、锌、活性金属粉末、毛发、油脂类。

11 标签和说明书

应符合卫生部《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》(2005 年版)的规定。

12 注意事项

12.1 液体过氧化物类消毒剂有腐蚀性,对眼、黏膜或皮肤有刺激性,有灼伤危险;若不慎接触,应用大量水冲洗并及时就医。

12.2 在实施消毒作业时,应佩戴个人防护用具。

12.3 如出现容器破裂或渗漏现象,应用大量水冲洗,或用沙子、惰性吸收剂吸收残液,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。

12.4 过氧化物类消毒剂易燃易爆,遇明火、高热会引起燃烧爆炸;与还原剂接触、遇金属粉末有燃烧爆炸危险。

GB 26371—2010

ICS 11.080
C 59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26371—2010

过氧化物类消毒剂卫生标准

Hygienic standard for peroxide disinfectants



GB 26371—2010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*

书号:155066·1-43096

定价: 14.00 元

2011-01-14 发布

2011-06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空气消毒应符合表 4 要求。

表 4 空气消毒杀灭微生物

消毒对象	微生物种类	杀灭对数值
空气	白色葡萄球菌	实验室试验 ≥ 5.00
	自然菌	现场试验 ≥ 1.00

6 应用范围

适用于一般物体表面消毒、食品用工具和设备、空气消毒、皮肤伤口冲洗消毒、耐腐蚀医疗器械的消毒。

7 使用方法

7.1 一般物体表面

0.1%~0.2%过氧乙酸或 3.0%过氧化氢,喷洒或浸泡消毒作用时间 30 min,然后用清水冲洗去除残留消毒剂。

7.2 空气消毒

0.2%过氧乙酸或 1.5%~3.0%过氧化氢,用气溶胶喷雾方法,消毒作用 60 min,然后进行通风换气。也可使用 15%过氧乙酸加热蒸发,用量按 7 mL/m³ 计算,熏蒸作用 1 h~2 h,然后进行通风换气。

7.3 皮肤伤口冲洗消毒

1.5%~3.0%过氧化氢消毒液,直接冲洗伤口部位皮肤表面,作用 3 min~5 min。

7.4 医疗器械消毒

耐腐蚀医疗器械的高水平消毒,6.0%的过氧化氢浸泡作用 120 min,或 0.5%过氧乙酸冲洗作用 10 min,消毒结束后应使用无菌水冲洗去除残留消毒剂。

7.5 食品用工具、设备消毒

500 mg/L 过氧乙酸或 1.0%过氧化氢,喷洒或浸泡消毒作用 10 min;然后用清水冲洗去除残留消毒剂。

8 检验方法

8.1 过氧乙酸(以 C₂H₄O₃ 计)含量的测定

按 GB/T 19104 的规定进行。

8.2 过氧化氢(以 H₂O₂ 计)含量的测定

按 GB 1616 的规定进行。

8.3 硫酸盐(以 SO₄ 计)含量的测定

按 GB/T 9728 的规定进行测定。

8.4 重金属(以 Pb 计)含量的测定

按 GB/T 9735 的规定进行。

8.5 砷含量的测定

按 GB/T 610 的规定进行。

8.6 消毒效果检测

按卫生部《消毒技术规范》(2002 年版)的要求执行。

9 标志和包装

9.1 过氧化物类消毒剂包装上应有牢固清晰的标志,内容包括:生产厂名、厂址、产品名称、规格、等级、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过氧化物类消毒剂卫生标准
GB 26371—2010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9 千字

2011 年 6 月第一版 2011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155066·1-43096 定价 1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4 原料要求

- 4.1 原料应符合 GB/T 676、GB 1616、GB 19104 的要求。
 4.2 过氧化氢原液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(二部)(2010 年版)的要求。
 4.3 过氧乙酸原液应符合 GB 19104 的要求。
 4.4 生产用水应为去离子水。

5 技术要求

5.1 感官性状

- 5.1.1 无色或浅黄色液体,不分层、无沉淀。
 5.1.2 含过氧乙酸的产品应有刺激性气味,并带有醋酸味。

5.2 理化指标

- 5.2.1 过氧化氢消毒剂应符合表 1 要求。
 5.2.2 过氧乙酸消毒剂应符合表 2 要求。

表 1 过氧化氢消毒剂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
过氧化氢(以 H ₂ O ₂ 计)的质量分数/%	3.0~6.0
重金属(以 Pb 计)/(mg/kg)	≤5
砷(As)/(mg/kg)	≤3

表 2 过氧乙酸消毒剂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
过氧乙酸(以 C ₂ H ₄ O ₃ 计)的质量分数/%	15~21
硫酸盐(以 SO ₄ 计)的质量分数/%	≤3
重金属(以 Pb 计)/(mg/kg)	≤5
砷(As)/(mg/kg)	≤3

5.2.3 稳定性:在产品有效期内,有效成分含量不得低于标准中标示量的下限值。

5.3 杀灭微生物指标

按产品说明书的要求,稀释至说明书中规定的使用剂量,按卫生部《消毒技术规范》(2002 年版)中的定量杀菌试验方法进行试验,其杀菌效果应符合表 3 要求。

表 3 杀灭微生物技术要求

消毒对象	微生物种类	杀灭对数值	
		悬液试验法	载体试验法
一般物体表面	大肠杆菌	≥5.00	≥3.00
	金黄色葡萄球菌	≥5.00	≥3.00
皮肤伤口冲洗	金黄色葡萄球菌	≥5.00	≥3.00
	铜绿假单胞菌	≥5.00	≥3.00
	白色念珠菌	≥4.00	≥3.00
医疗器械	枯草杆菌黑色变种芽孢	≥5.00	≥3.00

注:本表中的消毒剂量应为企业说明书中的标示剂量。杀灭试验法首选悬液法,不能使用悬液法者(如消毒剂原液直接使用)可用载体法。

前 言

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、黑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: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、山东利尔康消毒科技有限公司、北京四环卫生药械厂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张文福、姚楚水、林玲、葛洪、廖如燕、林锦炎、于平、王久儒、朱汉泉、王金强。